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貳號
(本報公報第一張半)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行發
總行發
總行發
總行發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現經改組，國民政府主席各地行轅，亟應隨同調整，所有東北行轅之職權與業務，著即歸併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北平行轅之職權與業務，著即歸併華北剿匪總司令部，武漢、西北、重慶、廣州各行轅，均著改為綏靖公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查依各省市縣參議會選補充規程第三條所選定之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名單，前經明令公布在案，現以湖北省參議員袁懋樵、漢口市參議員吳時俊均請辭職，自應分別另行遴選，茲將選補名單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

熊夢飛

漢口市

方福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尤晴初為內政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費毓洪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此令。

任命王任民為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張敏之着以青島市政府參事試用。此令。

湯之鎮着以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單公石、沈開運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歲計局局長尤晴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善揚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射斗權理財政部重慶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源泉為國立編譯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景凌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彥孫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董純銘為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超為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翰丞為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宗模為衛生部南京精神病防治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奇英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盧祝平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康佑署江西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之健權理江西省警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龐應藻為西康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馮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策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繼莊為上海市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效登為上海市社會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需權理北平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彭耀為拱衛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簡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自沛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昆明檢驗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毅可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起渭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昌佑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湛江檢驗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琢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一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守義一員以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二三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孝寬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重鐘鐘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航空攝影分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宗孟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豐顯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沱江口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祖鑾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福建省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言森為中央水利實驗處雲南省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將張寅一員以長江水利工程局技士試用。應照准。

此令。行政院呈，請派岳德懋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嘉陵江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宗泰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錦文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水文總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國藩一員以蒙藏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鴻謙、張勳新、瞿保滋、石有紀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顧崇壽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岳欽為浙江上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明達一員以安徽省甯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鄂西縣縣長閣不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世燮一員以湖北鄂西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署湖北松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慶雲縣縣長傅魁陞、署湖北靈壽縣縣長耿述之、署湖北長垣縣縣長張慶祿、署湖北房山縣縣長蔣善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中學署河北慶雲縣縣長，鄒梅羹署河北靈壽縣縣長，王廷煦署河北長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常玉一員以河北房山縣縣長試用，穆芸田一員以河北大名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蔚華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襄城縣縣長任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廉明倫署河南襄城縣縣長，高萬青署河南登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鋒劍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可軒、古梅百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朗一員以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殿起署遼甯錦西縣縣長，王石文署遼甯新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簡潔署遼甯錦縣縣長，王一民署遼甯本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殿圻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金書一員以南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滋權理成都市政府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信權理太原市政府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孟儒、王玉堂、劉淦中、王繼興、陸雅乾、張文斌為考選委員會科員，左上興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孫七賢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董化民為安徽江西考錄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百宜權理上海市府人事處科長職務，郭貴宜權理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張文瀛一員以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甄逸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張東亭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貴斌、于祖培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伯川、王得功、焦世玉、蕭成龍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董英、朱金寶、劉玉森、李玉明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尉，賈士忠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克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梁炳貞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畫堂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廷輔、彭杰、王異民、蔣福東、陶德領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黎世孚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民生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昌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祖潤任為海軍航海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振學任為海軍槍砲兵少尉，葉若壽任為海軍帆纜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第二新兵大隊准尉分隊長陳錫九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第七軍官總隊楊振國等二四七員退役案內之唐月勝一員，應予除役。此令。

前經核准第二十七軍官大隊曾吾日、段國藩等三六二四員除役案內之胡鼎坤、李生仙、曹清、譚凱、王春生、李命成等六員，應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王昌芝、陳昨非、馮振清、梁瀾、熊瑞、張幼賢、許桂森等七員，均改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譚得仁等六四五員退役案內之楊光文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醫佐陳魁源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四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甘肅省皋蘭縣民陳晴燕為被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據司法部院字第四八三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局長羅相賢貪污瀆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局長羅相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

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執行等情。據此，羅相賢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六五號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四六六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廣東省湛江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湛江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項。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前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戶政及社會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田賦糧食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教育行政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國民兵役訓及有關軍事行政事項。
- 八、第七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 九、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七人，均委任或荐任，督學二人，技士三人，衛生技士一人，衛生技佐二人，科員二五至三五人，督征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衛生技衛生二人或三人。
- 第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七條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技士、技佐各五人至十人，科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 第八條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
- 第九條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十條 工務局得呈准設工程總隊，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警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督察長一人，課員六人至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 第十二條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 第十三條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 第十四條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 第十五條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征處，置處長一人，委任或荐任，課長三人，稅務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
- 第十七條 稅捐稽征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
- 第十八條 稅捐稽征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助理員各二人，均委任。
-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科科長。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主任。
-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外字第二四八六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價金，按行政院所定以標準地價百分比辦法計算，繳價領回(即以業主當時所領每畝價金數(偽幣)，算出佔地政機關推算所得之相當於當時標準地價之每畝地價數(偽幣)百分率，再乘目前依法規定之標準地價數)，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形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考試院令

(卅七)祕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前條訓練班，應由湖北省衛生處開具左列各款，呈請省政府函送湖北省衛生處轉請考試院核准備案。
 - (一)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履歷及學生名冊。

第三條

藥劑生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 經醫事人員藥劑生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學。
(二) 高級職業學校修習藥劑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曾在醫藥衛生機關調劑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班之入班考試。

第四條

本班訓練期限定為一年半。
第五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六條 湖北省衛生處應於該班學生畢業三個月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呈請省政府函送湖北省湖南考錄處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層轉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九條 筆試科目，依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表之規定。
第十條 實習成績審查，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一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醫事人員考試藥劑生考試及格之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地,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機關, 備考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public employees, including names like 鍾耀斐, 陳展忠, 曹廣濟, 陳詠堂, 楊秀成, 青打, 生而, 槍警, 督巡, 安報, 以未, 逸被, 起被, 分說, 該追, 遂疑, 秀生, 沿戶, 住戶, 日入, 年七, 等三, 被李, 告隆, 於本, 十二, 月九, 七時, 下午, 午九, 午二, 時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public employee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瑞亭, 唐盛謙, 黃斯輝, 劉信芳, 陳鑑秋

所交證明書，為寫好後叫我蓋章，我因識字不多，內容不甚明白等語，是該項證明書所謂，「利用上海日人居留民團及日本憲兵隊武力強迫」，因而致原告等賣卻產業之語，既經褚元鴻否認，自屬無可採取，至以現任區保長函件為證，更屬無稽，良以該區保長等既非常時在場之人，何能作證，查該項買賣當時已有律師證明，且係在律師事務所簽立契據，其所謂強迫，無非指如不遵買即充公移作獻機之用，縱屬實在，仍非處於非賣不可之境，尙難視為直接被迫出售，原處分根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上段之規定，收歸國有，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訟爭房地，在上海淪陷期間，曾由日商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上海工廠出資收購，勝利後，該房地連同日商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一併被政府接收，原告等主張其房地之出賣係被日人強迫，提出當時經手之翻譯褚元鴻及當地區保長王治平等所具證明文件，聲請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准予備價贖回，查褚元鴻既經處分官署傳訊，否認有強迫事實，現任區保長王治平等又非常時在場自見之人，固不足據為被迫出賣之確證，惟該房地於三十一年一月間由日人收購時，每畝僅給地價僞幣一千二百元，經本院函據上海市地政局查覆略稱，當時市價每畝約值國幣三千二百元（當時僞幣與國幣之比值相等），是原告等當時所得之地價，僅合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依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訓電，即可認為被迫售賣之有力佐證，原處分及訴願官署均未予以審究，殊有未合，况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遵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頒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五）規定，「敵人徵購圍購土地，除政府確有需要得依法徵用者外，其餘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購回」等語，則原告等備價贖回之主張，尙非無據，原處分駁回其請求，訴願決定駁回訴願，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另行改判，將訟爭房地，准原告等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從辰字第二二五一六號代電所定估價折算方法，繳價贖回，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上述各點攻擊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當，但其請求撤銷之意旨則一，故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陳晴燕 住蘭州市牛家巷七號
被告官署 皋蘭縣政府

右原告為被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補償地價部分均撤銷。
本件被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原告其餘之訴及附帶賠償損害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甘肅廣播電台，因需遷移台址，勘定皋蘭縣趙家莊行宮東側一帶土地，函請甘肅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征收，令飭皋蘭縣政府依法公告，並召集有關機關會議，估定補償地價每畝十六萬元，墳墓遷移費每棺二萬元（嗣後並由需用土地人另給補償青苗費每畝十四萬元），分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發給補償地價，完竣征收程序，除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業經照領外，獨原告對於所估補償地價表示異議，一再向甘肅省政府及地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甘肅廣播電台去年七月征收土地時，事前既未函知，亦未公告征收，即擅行測勘，已屬違法，後皋蘭縣政府曾商地價時，亦未通知民出席參加，使土地所有權人無主張權利之機會，再訴願決定書謂：「遵照院令從優補償之指令，估定地價每畝十六萬元，各業戶均已領取地價，獨該民一人堅持照市中心區地價每畝一百餘萬元之例，以為補償標準，自屬過當」等語，不知市中心區地價每畝一百四十萬元，係地方政府在二十五年春所估定，去秋該電台召集有關方面估計地價時，參加人士中即有主張每畝應以黃金三兩為標準給償者，而該台參加人堅持壓低地價，每畝給八萬元，後奉行政院令從優補償，始增加為十六萬元，但兩次議價民均未被邀參加，係該台片面決定，依蘭市現時物價指數已達四萬二千餘倍，如每畝給價十六萬元，祇能購黃金六分，此豈行政院從優補償之原旨，本年八月皋蘭縣城關鎮公所召集鎮民代表大會，估定地價每畝五百萬元，實為最低之價值，又是項改良土地，每年每畝至少可生產農產物二百萬元，民僅有此土地以維一家生計，祈准予撤銷原決定，令將土地恢復原狀或保留原有土地三分之一，以作生活之需，否則應懇判令按時值收購，並賠償一年農產所受之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中央廣播電台原有台割入天蘭鐵路總站之內，不得已乃勘定趙家莊東側原告等之土地為台址，經協議不成，乃函甘肅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核准征收在卷，是本案征收之土地實為國家公共事業所需用，原告所稱甘肅廣播電台無征收人民私

有土地之權利云云，顯屬誤會，關於地價部分，經本府召集有關機關及地主朱法章等會議，經議決每畝地價十六萬元，墳墓遷移費每棺二萬元，紀錄在卷，照當時通過數目，為提議中之最高額，證諸三十五年重估蘭州市地價，相近趙家莊之土地每畝十七萬元之規定，實與原告無若何不利，又青苗補償費每畝十四萬元，係經土地需用人為謀和平解決起見，經召集地方有關機關調解所決議者，實與院令從優補償之主旨相合，原告所稱是項改良土地每畝可生產二百萬元，為一種計劃，殊不足據為現時估價標準，又黃金銀幣均非現行之合法通貨，價值高低極不一致，原告欲據為折合合法幣之標準，更屬無理由之主張等語。

理由

按被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凡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依修正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款，固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但土地所有權人對是項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在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甘肅電台需用原告土地作遷移台址之用，業經行政院核准征收，其應補償原告之地價，為未依法規定之地價，經皋蘭縣政府召集有關機關估定地價，於法尚無不合，惟原告對於所估地價每畝十六萬元既有異議，自應照上述法條，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縱令該縣尚無是項委員會之組織，亦應查照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地政署公布）臨時組織，並依該規程第八條，將依法異議之地價調查計算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為評議之依據，乃為適法，原處分官署未依照辦理，以求補償地價之合理解決，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亦未予以糾正，均有未合，原告請求撤銷，尚非無理，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補償地價部分一併撤銷，另行改判，將被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至原告請求保留被征收土地三分之一並附帶請求賠償一年農產物之損失，查本件征收部分於法並無不合，自非原所有權人所得請求變更，關於農產物之損失，儘可向原處分官署請求估定補償，不應於提起行政訴訟附帶請求賠償，原告就該部分之訴及附帶請求，即非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九五號府令欄，陝西省參議員名單內，「陳石階」係「陳右階」之誤。又第三一一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鍾靈等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技正令內，「孫士雄」係「孫士熊」之誤。特此一併更正。